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关于中环环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92,802.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4,307,197.8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62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拟投入额
1	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353,266,700.00	194,307,197.83
2	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陆港物流园区 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123,124,700.00	90,000,000.00
合计		476,391,400.00	284,307,197.8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128,880.74 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以委托贷款形式下放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以公司借款的形式下放给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利率及借款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项目用途不变。

截止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5,008.7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434.45 万元(含利息收入 12.43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预计最多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0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有效降低了财务成本。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恒 韩 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